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文件

成教〔2017〕5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外函授站（报名点）：

现将《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2017年10月24日

附件：

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 课程免修管理办法

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需求，避免相同内容不必要的重复学习，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宁波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课程免修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一）已取得同层次、同专业、同课程名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

（二）已取得本校全日制同层次、同课程名的合格成绩；

（三）已取得英语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或大学英语三级（含三级）以上证书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含三级）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公共课程；

（四）已取得计算机专业专科毕业证书或浙江省人事厅颁发的计算机应用能力三级证书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含一级）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公共课程；

（五）其他经我院组织相关专业课教师审核认为可以免修的课程。

二、申请免修的课程门数一般不得超过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 1/3。

三、免修程序

(一) 根据课程计划，申请免修由本人在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成教学院（或函授站）一次性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经成教学院（或函授站）审批同意后有效；

(二) 学员在收到获准免修的回执后应在上课前及时告知班主任，以便考勤；

四、获准免修的课程，学员不参加该课程的面授和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成绩无效。

五、本办法由大红鹰学院成教学院负责解释。